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河市粮食局）的（好粮油品牌建设营销珠海广告宣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好粮油品牌建设营销珠海广告宣传项目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珠海传媒广告经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3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096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珠海传媒广告经营有限公司(加盖公章)

2022年06月22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101]HHSC[CS]20220004-1第(1)包 2022-06-15 19:41:40

珠海传媒广告经营有限公司 2022-06-15 19:41:40